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1 期 (总第 725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 41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

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21 号) (6)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燃气供应安全

生产约谈制度(暂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1〕22 号) (12)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常用水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4 号) (17)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17 号)	(59)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 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19 号)	(65)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员会关于印发《新能源电动 汽车充电设施在人防工程内 安装使用指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72 号)	(70)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59 号)	(74)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November 18, 2021

Issue No. 41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ssuing the “Interim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for
the Investigation and Treatment of Hidden
Dangers in Gas Facilities in Beijing”
(Jingguanfa〔2021〕No. 21)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the Scheduled Interview System for Safe Work
of Gas Supply Enterprises (Interim)
(Jingguanfa〔2021〕No. 22) (12)
-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ary Standards on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Commonly Used
Water in Beijing”

(Jingshuiwufa〔2021〕No. 14)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Establishment and Approval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Program
Production and Business Units”

(Jingguangdianfa〔2021〕No. 117) (5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Radio
and Television Bureau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System for
the Approval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Video—on—Demand Services
(Category B)”

(Jingguangdianfa〔2021〕No. 119) (6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Guidelines for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Charging
Facilities for New Energy Electric Vehicles
in Civil Air Defense Projects”

(Jingrenfangfa〔2021〕No. 72) (7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for Law Enforcement by Classification and
Grading in Comprehensive Law Enforcement
for Urban Management in Beijing (Trial)”

(Jingchengguanfa〔2021〕No. 59) (7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北京市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管发〔2021〕21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燃气供应企业:

为规范本市燃气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市城市管理委对《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北京市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李家名;联系电话:68531626)

北京市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燃气设施隐患是指燃气场站、燃气管线本体结构及附属设施存在的可能影响燃气供应及安全运行、导致安全事故发生,或在其他事故发生后可能扩大事故范围、加剧事故后果的危险状态。

本市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本市对燃气管道、储罐等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燃气设施隐患的级别可分为一般、较大、重大三个级别。

燃气设施隐患的类别可分为占压管线、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燃气设施安全间距不足等。

第四条 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坚持“企业主责、区级监管、市级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 燃气供应企业承担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主

体责任。具体内容是：

（一）接受市、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建立健全本单位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二）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部门的要求，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度；

（三）组织开展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对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建立分级、分类的隐患台账和数据库，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年度计划，并实施动态更新；对于暂时不能消除的隐患，要按照“一隐患一预案”的原则，逐一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并采取防范措施，防范发生安全事故；

（四）落实燃气设施隐患治理资金，确保年度燃气设施隐患治理工作按计划实施；

（五）消隐作业中，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安全、质量管理的各项规定。

燃气设施隐患治理后，依法变更、报备相关档案资料。

对需要市、区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方能进行的消隐作业，要及时向相关部门申报办理。

对经查证属实不属于燃气供应企业原因造成的燃气设施隐患，要及时书面报送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和隐患所在地的街乡镇，并持续追踪后续进展情况。

燃气供应企业、非居民燃气用户可以通过书面合同、协议等方式，依法就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职责作出约

定。

第六条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建立健全辖区内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监督检查辖区内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具体内容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督促燃气供应企业开展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分级、分类的燃气设施隐患治理台账,并动态更新;对燃气设施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每年统计、汇总辖区内燃气设施隐患治理工作进展,并留存相关材料备查;

(二)安排部门预算,委托专业机构为排查治理燃气设施隐患提供技术支持;

(三)争取区级安委会支持,以挂账督办的方式落实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整改任务;

(四)协调区级相关部门,办理燃气设施隐患治理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协调各类管线交叉配合作业;

(五)对本部门无法解决且经区政府协调仍未解决的燃气设施隐患治理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和支持配合事项,报请市城市管理委协调;

(六)对市城市管理委转办、燃气供应企业报送、区属其他单位移送、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举报的燃气设施隐患线索,及时核实处理,协调、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隐患,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反馈转办、报送、移送举报人。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可将上述职责转至街乡

镇。

第七条 市城市管理委负责协调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具体内容是：

（一）组织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燃气供应企业落实本办法，根据实施情况适时修订和完善；

（二）检查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履职情况，对燃气供应企业排查治理燃气设施隐患情况进行抽查；

（三）对区级城市管理部门提请协调的事项做好协调工作；

（四）接收市领导批办、其他部门移送、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举报的燃气设施隐患线索，并组织核实，督促责任单位及时处理。

第八条 区级城市管理部门、燃气供应企业可登录“北京市地下管线综合协调管理系统”，获取市、区道路大修计划，推进地下燃气管线自身结构性隐患消除工程与道路大修工程同步实施，有效减少施工对交通和道路的影响。

第九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燃气供应企业未履行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责任的，要对燃气供应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限期完成隐患排查治理任务；相关单位因排查治理燃气设施隐患不力导致发生燃气事故的，依据事故调查结论予以问责。

燃气供应企业因排查治理燃气设施隐患不力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部门依法将处罚信息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管发〔2020〕20号)同时废止。

附件:燃气设施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参考表样)(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 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暂行)的通知

京管发〔2021〕22 号

各区城市管理委,各燃气供应企业: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和本市安全生产、燃气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燃气供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市城市管理委对《北京市燃气供应与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马龙;联系电话:68511734)

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暂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推动燃气行业安全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是指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对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发生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安全稳定供气保障职责等行为时,对其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员进行谈话并责令其改正的制度。

燃气供应企业接受约谈,不替代有关部门对其的行政执法。

第三条 燃气供应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要负责人以及相关人員应当依照本制度接受约谈:

(一)经检查发现或公众举报且查证属实,不按燃气行政许可的决定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经检查发现或公众举报且查证属实,将燃气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未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或个人的;

(三)不能向用户提供安全稳定、质量合格供气服务的;

(四)管理运行的燃气设施有较大安全隐患未按整改计划完成

整改的或燃气设施有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

(五)未依法履行燃气设施巡检责任、用户服务责任和燃气安全宣传职责的；

(六)未按时按质完成市、区部署的燃气安全生产重大专项工作任务的；

(七)对发生燃气事故负有责任,或有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燃气事故信息,不落实燃气事故处理决定的；

(八)不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执法工作的；

(九)连续两次发生同一违规行为的；

(十)有必要进行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约谈由市、区城市管理部门(以下统称“约谈部门”)单独进行或共同进行。

根据需要,约谈可邀请同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专家和新闻媒体参加。

第五条 约谈对象(以下称“被约谈人”)由约谈部门确定。

被约谈人为燃气供应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约谈时可以要求企业其他人员一同参加。

第六条 约谈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约谈部门向被约谈单位发送书面通知,告知约谈事项、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被约谈人;被约谈单位收到约谈通知书后,应由被约谈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本企业公章后,将约谈通知书回执返回约谈部门;

(二)约谈时,约谈部门应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参加,并做好约谈记录,约谈结束后,约谈记录由约谈双方签字;

(三)被约谈人应在约谈结束后 10 日内将约谈时的工作要求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约谈部门;

(四)约谈后,约谈部门应将约谈通知书、约谈通知书回执、约谈记录以及企业约谈后的整改情况报告存入“一企一档”中,并通报参加约谈的其他有关部门和人员。

第七条 被约谈人因特殊原因不能如约谈话的,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告知约谈部门并说明理由;约谈部门同意后,可重新约定时间。

第八条 约谈一般以谈话形式进行。被约谈人要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进行整体陈述,并就约谈内容进行具体陈述。

约谈部门听取被约谈人对有关情况的陈述,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第九条 被约谈人无故不参加约谈或没有认真落实约谈要求的,约谈部门应将情况记录在案。对不改正违规行为的,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条 燃气供应企业被约谈后,将被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日常监督检查频次。

因约谈事项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移送执法部门查处。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试行。原北京市市政市容管

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燃气供应与安全生产约谈制度(试行)的通知》(京政容发〔2012〕11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参考格式)(略)

2. 燃气供应安全生产约谈通知书回执(参考格式)(略)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水务法〔2021〕14 号

各区水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运行局、综合执法局,市水务综合执法总队、局属相关单位,局机关相关处室:

《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已经 2021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水务局第 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7 月 15 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北京市节约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一部分 节水、水资源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节水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用水计划、相关行业用水定额和用水单位的生活、生产经营需要，核定用水单位的用水指标，在每年3月底前将年度用水指标和月度用水指标下达至相关用水单位。 新增用水单位或者用水单位需要调整用水指标的，应当到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核定或者调整用水指标。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用水指标擅自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补缴水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罚 款 额（万元）
月用水量≤400吨		2≤罚款额≤4
400吨<月用水量≤2000吨		4<罚款额≤6
2000吨<月用水量≤4000吨		6<罚款额≤8
4000吨<月用水量		8<罚款额≤10

2. 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十二条第三款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节水管理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四条 工程施工、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等需要临时用水的，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临时用水指标；在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范围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用水单位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或者超过批准期限用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未取得临时用水指标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擅自用水量≤0.5万吨		罚款额≤1
0.5万吨<擅自用水量≤1万吨		1<罚款额≤2
1万吨<擅自用水量≤3万吨		2<罚款额≤3
3万吨<擅自用水量≤5万吨		3<罚款额≤4
5万吨<擅自用水量		4<罚款额≤5

3. 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现场制、售饮用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尾水回收设施，对尾水进行利用，不得直接排放，并依照本市的有关规定向设备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对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水源；违反规定提供水源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场制、售饮用水单位或者个人未备案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拆除，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改正的	拒不改正的
使用时间≤半年	不予处罚	0.2≤罚款额≤0.5
半年<使用时间≤1年	不予处罚	0.5<罚款额≤1
1年<使用时间≤2年	不予处罚	1<罚款额≤1.5
2年<使用时间	不予处罚	1.5<罚款额≤2

备注：发现的未安装尾水回收设施的现场制、售饮用水机有多台的，使用时间以最长的为准。

4.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杂用水，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自来水。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本市生态环境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和再生水。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作为城市景观用水。 住宅小区、单位内部景观用水和市政杂用水具备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条件的，应当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不得使用地下水和自来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住宅小区和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使用自来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地下水或者自来水作为城市景观水体补水的，由市或者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用水总量≤20吨		1≤罚款额≤2
20吨<用水总量		2<罚款额≤3

5.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水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做好下列工作：（一）建立健全节约用水责任制，建设节水型单位；（二）设立节水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节约用水工作；（三）建立用水台账，开展用水统计分析，明确用水计划、节水目标、节水措施，定期进行合理用水分析或者水平衡测试；（四）加强用水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五）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用水单位不落实节约用水管理责任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罚款额（万元） 类型	限期内已改正且未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浪费用水等不良后果的
违反 1 项	不予处罚	0.5 ≤ 罚款额 ≤ 2
违反 2-3 项	不予处罚	2 < 罚款额 ≤ 3.5
违反 4-5 项	不予处罚	3.5 < 罚款额 ≤ 5

6. 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单位和个人擅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四十二条 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的管 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对供水设施和消防设施的日常 维护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单位和个人浪费 用水或者擅自取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擅 自从公共供水设施、消防设施取水的，由节水管理 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 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设施损坏的，由责任人负责修复或者赔偿损失。	
情 节 / 罚款额 类 型	取水量 $\leq 30\text{m}^3$ (取水管管径 $\leq \text{DN}20$)	100 $\text{m}^3 <$ 取水量 $\leq 200\text{m}^3$ (DN50 $<$ 取水管管径 $\leq \text{DN}100$)	200 $\text{m}^3 <$ 取水量 (DN100 $<$ 取水管管径)
对单位 (万元)	1 $\leq$ 罚款额 ≤ 3	3 $<$ 罚款额 ≤ 5	5 $<$ 罚款额 ≤ 7
对个人 (元)	100 $\leq$ 罚款额 ≤ 300	300 $<$ 罚款额 ≤ 500	500 $<$ 罚款额 ≤ 700
			700 $<$ 罚款额 ≤ 1000

备注：1. 优先以取水总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取水总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 取水总量无法取证的，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7.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应当建设循环用水设施；再生水输配水管线覆盖地区内的，应当使用再生水。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洗车服务的用水单位未建设、使用循环用水设施，或者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未建设循环用水设施	未使用循环用水设施
罚款额（元）	罚款额 ≤ 3500	未按规定使用再生水 7000 < 罚款额 ≤ 10000

8.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源的单位和個人，应当按照國家取水許可制度和資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規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門或者流域管理機構申請領取取水許可證，并繳納水資源費，取得取水權。但是，家庭生活 and 零星散養、圈養禽畜飲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情 节	取水量$\leq 30\text{m}^3$ (取水管管径$\leq \text{DN}20$) $30\text{m}^3 < \text{取水量} \leq 100\text{m}^3$ ($\text{DN}20 < \text{取水管管径} \leq \text{DN}50$)	$100\text{m}^3 < \text{取水量} \leq 200\text{m}^3$ ($\text{DN}50 < \text{取水管管径} \leq \text{DN}100$) $200\text{m}^3 < \text{取水量}$ ($\text{DN}100 < \text{取水管管径}$)
罚款额 (万元)	$2 \leq \text{罚款额} \leq 4$	$6 < \text{罚款额} \leq 8$ $8 < \text{罚款额} \leq 10$

备注: 1. 优先以取水量作为裁量因素, 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 取水量为所有取水口的取水总量;

2. 取水量无法取证的, 可将取水管管径大小作为裁量因素, 同时使用两个以上取水口的, 以较大的取水管管径为准。

9.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经批准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开凿机井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并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的，责令封井。
情 节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但自行封井的	限期内未补办许可手续 又未自行封井的
罚款额 (万元)	2 ≤ 罚款额 ≤ 3	4 < 罚款额 ≤ 6

10. 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禁止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八条 下列地区禁止开凿机井：（一）地下水严重超采区；（二）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地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禁止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罚款额 (万元)	7 ≤ 罚款额 ≤ 8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9 < 罚款额 ≤ 10

11. 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地区开凿机井，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严格限制开凿机井： （一）地下水超采区；（二）水厂核心区以外的水源保护区；（三）水工程保护区；（四）风景名胜保护区、文物保护区。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未经批准在严格限制开凿机井的地区开凿机井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封井，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封井的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也未在限期内封井的
罚款额 (万元)	5 ≤ 罚款额 ≤ 6	7 < 罚款额 ≤ 8

12. 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二十条 严格限制开采基岩水。确需开采基岩水的，应当经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实行限量开采。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批准开采基岩水的，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开采时间 ≤ 1 年	1 年 $<$ 开采时间
罚款额 (万元)	$6 \leq$ 罚款额 ≤ 8	$8 <$ 罚款额 ≤ 10

第二部分 排水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或者不正常使用隔油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 专用排水管线接入公共排水管网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并在连接点处预留检查井。接入公共排水管网的餐饮服务排水户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隔油设施，并保持设施正常运行。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服务排水户未设置隔油设施或者隔油设施不能正常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 类型 罚款额 (元)	限期内改正的	逾期不改正的
营业面积 ≤ 50m ²	不予处罚	1000 ≤ 罚款额 ≤ 2000
50m ² < 营业面积 ≤ 100m ²	不予处罚	2000 < 罚款额 ≤ 3000
100m ² < 营业面积 ≤ 200m ²	不予处罚	3000 < 罚款额 ≤ 4000
200m ² < 营业面积	不予处罚	4000 < 罚款额 ≤ 5000

2. 未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二）项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应当具备必要的人员、技术和设备条件，并履行以下职责：（二）制定年度养护计划，并按照计划对设施进行巡查、养护、维护；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排水和再生水设施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巡查、养护和维护职责的；

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处罚：

情 节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 其他严重后果的	造成财产损失的	造成人员伤亡的
罚款额（万元）	10 ≤ 罚款额 ≤ 30	30 < 罚款额 ≤ 40	40 < 罚款额 ≤ 50

依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处罚：

情 节	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
罚款额（万元）	1 ≤ 罚款额 ≤ 2	2 < 罚款额 ≤ 3

3.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四）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四）向排水管网排放超标污水、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排放超标污水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 2	2 < 超标项或超标倍数
罚款额（万元）	1 $\leq$ 罚款额 ≤ 2	2 < 罚款额 ≤ 3
		排放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 ³

备注：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4.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第（六）项 禁止下列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行为：（六）擅自接入公共排水和再生水管网；	《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损害排水和再生水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按照下列标准予以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违反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规定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擅自接入污水、再生水管网	擅自接入雨污合流管网
罚款额（元）	3000 ≤ 罚款额 ≤ 6000	6000 < 罚款额 ≤ 8000
		8000 < 罚款额 ≤ 10000

5.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按照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 (万元)	逾期不改正， 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造成环境污染的
对单位	10 ≤ 罚款额 ≤ 15	15 < 罚款额 ≤ 20
对个人	2 ≤ 罚款额 ≤ 5	5 < 罚款额 ≤ 10

6. 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排水户类型 日用水量 罚款额 (万元)	其他类排水户	住宿、餐饮类排水户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高等院校、有实验室的企业事业单位排水户
	日用水量≤5	罚款额≤10	5≤罚款额≤15
	5<日用水量≤25	5<罚款额≤10	10<罚款额≤15
	25<日用水量≤50	10<罚款额≤15	15<罚款额≤20
	50<日用水量≤100	15<罚款额≤20	20<罚款额≤30
100<日用水量	20<罚款额≤25	20<罚款额≤25	30<罚款额≤40
		25<罚款额≤30	40<罚款额≤50
			50

备注：日用水量按照排水户近4个月的水费缴费单据（应与提交受理大厅的保持一致）显示的用水量核算。

7. 不按照排水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排水户不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排水户应当按照排水许可证确定的排水类别、总量、时限、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要求排放污水。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

一、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超标项		1-2 项	3 项及以上
超标倍数	罚款额（万元）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50 $5 \leq \text{PH 值} < 6.5, 9.5 < \text{PH 值} \leq 11$ 其他项超标倍数 ≤ 5		罚款额 ≤ 2	$3 < \text{罚款额} \leq 4$
$50 < \text{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leq 100$ $\text{PH 值} < 5, \text{PH 值} > 11$ $5 < \text{其他项超标倍数}$		$2 < \text{罚款额} \leq 3$	$4 < \text{罚款额} \leq 5$

二、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主要污染物浓度”排水，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水许可证，并按以下标准确定罚款金额：
(一) 未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超标项		1-3 项	4-5 项	6 项及以上
超标倍数	罚款额（万元）			
1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1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0		5 ≤ 罚款额 ≤ 10	10 < 罚款额 ≤ 20	20 < 罚款额 ≤ 30
1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5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10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5		10 < 罚款额 ≤ 20	20 < 罚款额 ≤ 30	30 < 罚款额 ≤ 40
5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 值 ≤ 5, PH 值 > 11 1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20 < 罚款额 ≤ 30	30 < 罚款额 ≤ 40	40 < 罚款额 ≤ 50

(二)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超标项		1-3 项	4 项及以上
超标倍数	罚款额 (万元)		
1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1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0		30 ≤ 罚款额 ≤ 35	35 < 罚款额 ≤ 40
1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 5000 PH 值 ≤ 5, PH 值 > 11 10 < 其他项超标倍数 ≤ 15		35 < 罚款额 ≤ 40	40 < 罚款额 ≤ 45
5000 < 粪大肠菌群超标倍数 PH 值 ≤ 5, PH 值 > 11 15 < 其他项超标倍数		40 < 罚款额 ≤ 45	45 < 罚款额 ≤ 50

B 不按照许可证要求的其他内容排放污水

一、排水户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超出许可要求的

情 节	超出 1 项	超出 2 项	超出 3 项及以上
罚款额 (万元)	1	3	5

二、排水户设置的排放口数量超出许可要求的

情 节	超出 1 个	超出 2 个	超出 3 个及以上
罚款额（万元）	1	3	5

三、排水户的排水量未按许可要求的

情 节	超出 1 倍以下（含 1）	超出 1-2 倍（含 2）	超出 2 倍以上
罚款额（万元）	1	3	5

C 同时存在 A、B 类行为的，罚款金额 = A+B，但不得高于罚款的最高限额 50 万元

- 备注：1.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名录为准；
2. 水质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执行；
3. “其他项超标倍数”以水质检测报告中超标程度最高项为准。

8. 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水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罚款额（万元） 类型	倾倒入少量生活污水的	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情节严重的
	1 ≤ 罚款额 ≤ 3	3 < 罚款额 ≤ 6
	对单位	6 < 罚款额 ≤ 10
对个人	0.1 ≤ 罚款额 ≤ 0.3	0.6 < 罚款额 ≤ 1

9.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 节 罚款额 (万元)	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影响设施正常运行或者造成水环境污染的
对单位	10 ≤ 罚款额 ≤ 15	15 < 罚款额 ≤ 20
对个人	2 ≤ 罚款额 ≤ 5	5 < 罚款额 ≤ 10

第三部分 水环境、水工程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第四十五条 在水库、闸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以及河道、湖泊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活动,由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类 型	情 节	
	罚款额 (万元)	
采石、取土	采石、取土量 $\leq 5\text{m}^3$	在保护范围内 1 $\leq$ 罚款额 ≤ 2
	$5\text{m}^3 <$ 采石、取土量	在保护范围内 3 $<$ 罚款额 ≤ 4
爆破、打井等危害活动		在保护范围内 1 $\leq$ 罚款额 ≤ 3
		在管理范围内 2 $<$ 罚款额 ≤ 3
		4 $<$ 罚款额 ≤ 5
		3 $<$ 罚款额 ≤ 5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2.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设施和岸线保护设施，以及通信设施等；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坏水利工程、水文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四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等工程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坏水利工程、水文水文观测设施及通讯、照明、交通等附属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罚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情 节	造成的损失≤3 万元	3 万元<造成的损失
罚 款 额（万元）	罚款额≤3	3 < 罚款额≤5

3. 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的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的，必须报经有管辖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二）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河湖管理范围、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辖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行政许可手续，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逾期未能取得行政许可手续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的，按程序依法强制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一）围河、挖筑鱼塘、挖坑开槽、勘探或者设立线杆、线塔、无线通信塔、标识，或者建设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在保护范围内	在管理范围内
罚款额 (万元)	$1 \leq \text{罚款额} \leq 3$	$3 < \text{罚款额} \leq 5$

备注：危害活动同时涉及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的，按在管理范围内确定罚款额。

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倾倒垃圾、渣土、工矿废弃物，修造坟墓和其他构筑物，堆放物料，围河养殖，挤占河道、沟渠；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倾倒量 $\leq 5\text{m}^3$	10 $\text{m}^3 <$ 倾倒量 $\leq 20\text{m}^3$	20 $\text{m}^3 <$ 倾倒量
	罚款额 ≤ 1 (万元)	2 $<$ 罚款额 ≤ 3	3 $<$ 罚款额 ≤ 5

5.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处罚：

情 节	种植面积 $\leq 100\text{m}^2$	$100\text{m}^2 < \text{种植面积} \leq 500\text{m}^2$	$500\text{m}^2 < \text{种植面积}$
罚款额（万元）	罚款额 ≤ 1	$1 < \text{罚款额} \leq 3$	$3 < \text{罚款额} \leq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情 节	物体体积 $\leq 20\text{m}^3$ 种植面积 $\leq 100\text{m}^2$	$20\text{m}^3 < \text{物体体积} \leq 100\text{m}^3$ $100\text{m}^2 < \text{种植面积} \leq 500\text{m}^2$	$100\text{m}^3 < \text{物体体积}$ $500\text{m}^2 < \text{种植面积}$
罚款额（万元）	$1 \leq \text{罚款额} \leq 2$	$2 < \text{罚款额} \leq 3$	$3 < \text{罚款额} \leq 5$

6.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二）项、第（八）项 在水利工程的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二）擅自建筑房屋和在河道及引水、排水渠内筑坝，在库区内填库造地； （八）在河道内修建套堤、高渠、高路。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项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给予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八项规定的，责令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第（一）项规定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其他项规定行为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处罚：

类型	情节	
	罚款额（万元）	
	占地面积 $\leq 25\text{m}^2$	不予处罚 $1 \leq \text{罚款额} \leq 3$
	$25\text{m}^2 < \text{占地面积} \leq 100\text{m}^2$	不予处罚 $3 < \text{罚款额} \leq 6$
	$100\text{m}^2 < \text{占地面积}$	不予处罚 $6 < \text{罚款额} \leq 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北京市水利工程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河湖保护管理条例》处罚：

情节	占地面积 $\leq 25\text{m}^2$	$25\text{m}^2 < \text{占地面积} \leq 100\text{m}^2$	$100\text{m}^2 < \text{占地面积}$
罚款额（万元）	罚款额 ≤ 1	$1 < \text{罚款额} \leq 3$	$3 < \text{罚款额} \leq 5$

第四部分 水土保持常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1.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或者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地面积≤5公顷	不予处罚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5公顷<征占地面积≤15公顷	不予处罚	5≤罚款额≤10
15公顷<征占地面积	不予处罚	10<罚款额≤20
		20<罚款额≤30
		30<罚款额≤40
		40<罚款额≤50
		50

2.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方案未经批准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三条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不予处罚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用面积≤5公顷	5≤罚款额≤10 30<罚款额≤40
	5公顷<征占用面积≤15公顷	10<罚款额≤20 40<罚款额≤50
15公顷<征占用面积	不予处罚	20<罚款额≤30 50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情节 罚款额（万元） 类型	限期内补办手续， 且取得批复文件的	逾期尚未取得批复文件， 但已报送评审材料的 逾期未取得批复文件， 也未报送评审材料的
征占用面积≤5公顷	不予处罚	5≤罚款额≤10 30<罚款额≤40
5公顷<征占用面积≤15公顷	不予处罚	10<罚款额≤20 40<罚款额≤50
15公顷<征占用面积	不予处罚	20<罚款额≤30 50

4.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二十七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罚款额（万元）
项目征占用面积≤1公顷		5≤罚款额≤10
1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5公顷		10<罚款额≤20
5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10公顷		20<罚款额≤30
10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15公顷		30<罚款额≤40
15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20公顷		40<罚款额≤50
20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		50

5.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and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项目主体工程设计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项目征占地面积≤1公顷		罚款额（万元） 5≤罚款额≤10
1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5公顷		10<罚款额≤20
5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10公顷		20<罚款额≤30
1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15公顷		30<罚款额≤40
15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20公顷		40<罚款额≤50
20公顷<项目征占地面积		50

6.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按时报送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八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监测，并定期向水土保持监测机构报送监测情况。 生产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应当自土石方挖填工程施工之日起，按月向水土保持部门报送土石方堆放、转运和综合利用等监测情况。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时报送监测情况的，由水土保持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项目征占地面积 ≤ 20公顷	20公顷 < 项目征占地面积
罚款额（万元）	0.5 ≤ 罚款额 ≤ 1	1 < 罚款额 ≤ 2

7.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新建、改建和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本市有关规定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对公共停车场、人行道、步行街和休闲广场、室外庭院等场所进行透水铺装，有效控制地表径流，充分利用雨水资源。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应当纳入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建设集雨式绿地、透水铺装、雨水集蓄利用等设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情 节		
项目征占用面积≤1公顷		5≤罚款额≤10
1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5公顷		10<罚款额≤20
5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10公顷		20<罚款额≤30
10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15公顷		30<罚款额≤40
15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20公顷		40<罚款额≤50
20公顷<项目征占用面积		50

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处罚条款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专项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情 节 类 型 罚款额（万元）	限期内缴纳完毕的	限期内积极整改，但尚未缴纳完毕的 限期内未积极整改的
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10 万元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0.5 倍的罚款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 倍的罚款
10 万元 < 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 50 万元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 倍的罚款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2.5 倍的罚款
50 万元 < 应缴纳的水土保持补偿费	不予处罚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1.5 倍的罚款 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 3 倍的罚款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
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
承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17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市广电局制定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经 2021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着力培育和激发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含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编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的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二、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

设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范围由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至北京市全域范围,具体办理项为:

(一)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

(二)变更(或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

事项名称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管理要求可进行动态化调整。

三、办理流程

1. 编制、公示告知承诺书。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按照统一格式文本编制相应事项告知承诺书,优化办事服务流程,修订办事指南,并将告知承诺书对外公示。申请人可通过首都之窗、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自行下载或在办事大厅索取告知承诺书。

2.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确认知晓告知承诺书载明的全部内容,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应交材料符合要求,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3.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申请人应当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和签订的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盖章、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4. 受理和决定。审批部门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补

正相关材料,符合条件后予以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告知承诺的,自受理后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 制证送达。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四、监管措施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现场信息核查、审核股权构成、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履约行为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如发现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依法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2. 开展事中事后监管调研。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定期召开节目制作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座谈会,认真听取节目制作机构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建议,明确重点监管事项目录,问计于企、问计于民。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制作经营机构管理平台和市广电局大数据监管平台,建立完善持证机构数据库,实时抓取并更新企业信息数据,发挥《北京新视听传媒机构动态》作用,通过数据排查、群众举报、“双随机、一公开”等措施,实现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的全流程监管。针对发现问题,坚持零容忍高压态势,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等部门依法查处。

4. 探索创新监管模式。率先推进大数据、区块链等高新技术在行业监管中的场景应用,逐步将持证机构、节目内容纳入区块链

管理,不断提升广播电视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由监管部门归集并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1个月至6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6个月至1年,并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6. 建立失信修复补救机制。申请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提出违诺失信行为修复申请,经核查后,符合《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将视情况缩短失信行为公示期,并将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1.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履约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六、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2021年9月18日起实施。

附件:1. 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审批告知承诺书
(略)

2. 变更(或延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许可告知
承诺书(略)

3.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责令整改通知
书(略)

4.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撤销行政许可
决定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
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广电发〔2021〕119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有关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着力培育和激发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主体活力，市广电局制定了《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经 2021 年第 12 次局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1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关于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 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开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着力培育和激发首都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就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定实施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含义

本意见所称告知承诺,是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编制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办理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的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当场作出许可决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可自愿选择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的,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一般审批程序实施行政许可。

二、实施范围

为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

种)审批由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至北京市全域范围,具体办理项包括:

(一)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许可

(二)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变更、延续审批

(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注销审批

事项名称根据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管理要求可进行动态化调整。

三、办理流程

1. 编制、公示告知承诺书。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按照统一格式文本编制相应事项告知承诺书,优化办事服务流程,修订办事指南,并将告知承诺书对外公示。申请人可通过首都之窗、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自行下载或在办事大厅索取告知承诺书。

2.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认真阅读告知承诺书,确认知晓告知承诺书载明的全部内容,承诺达到法定条件,应交材料符合要求,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违诺失信惩戒后果。

3.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申请人应当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和签订的告知承诺书。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盖章、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由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4. 受理和决定。审批部门对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当场作出许可决定;经审查认为不符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补

正相关材料,符合条件后予以受理。对于网上申请告知承诺的,自受理后 0.5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5. 制证送达。审批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依法送达申请人。

四、监管措施

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北京市广播电视局通过实地检验检测、“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控系统监看等方式,依法对申请人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未按照法定要求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发现申请人虚假承诺的,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完善失信惩戒。申请人违诺失信信息由监管部门归集并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其中:轻微违诺失信行为,只在平台记录不公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 1 个月至 6 个月;严重违诺和虚假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平台并对外公示,公示期视情节为 6 个月至 1 年,并依法撤销许可证件。

3. 建立失信修复补救机制。申请人及时纠正失信行为、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的,可通过书面形式向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提出违诺失信行为修复申请,经核查后,符合《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将视情况缩短失信行为公示期,并将违诺主体信用修复信息纳入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五、申诉渠道

1. 申请人认为“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的违诺失信信息与事实不符或者不应公开的,可以向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建立内部告知承诺事项异议处理机制,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申请人认为履约检查结果与实际不符的,可通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政务服务咨询电话(010—89150042)或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异议申请。

六、实施时间

本意见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实施。

附件: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设立许可告知承诺书(略)

2.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变更、延续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3.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乙种)注销审批告知承诺书(略)

4.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责令整改通知书(略)

5.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审批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在
人防工程内安装使用指引》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7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了加强对人民防空工程内安装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指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关于推进物业管理区域新能源小客车自用充电设施安装的通知》（京建发〔2014〕238号）的相关要求，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与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了《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在人防工程内安装使用指引》（简称《指引》），规范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安装。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5 日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在人防工程内安装使用指引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为规范在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行为,保障人民防空工程合理安全利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人防工程战备效能,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电动汽车。本《指引》所述新能源汽车是指技术参数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小客车,不包括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非标电动四轮车、载重电动车等。

第三条 充电设施。本《指引》所述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含用于新能源汽车充电的设施,以及为新能源汽车充电使用和接入上级电源的相关设施。

第四条 安全要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于人防工程,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设备、材料、工艺,并符合防火安全、用电安全、环境保护、人防防护的要求。

第五条 用电要求。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不得超过人防工程内部电源用电负荷承受能力。新启用人防工程应统筹考虑,统一专缆引入,实行专缆专用,增设专用配电箱、柜,电源至充电桩线缆应规范架设。做到供电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施工操作与维护便捷。

第六条 禁止规定。安装使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不得破坏人防设备设施,不得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不得擅自在人防工程围护结构穿墙打洞。

第七条 改造许可。因引入外接电源线缆确实需要穿墙打洞的,或是充电设施安装过程中有影响工程防护效能的,须由人防工程使用单位按照人防工程改造程序,报请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安装布局。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位置应合理,不得妨碍人防门正常启闭,便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新启用人防工程应统筹考虑,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第九条 施工要求。用于固定充电设施需要的钻孔,其深度、直径、间隔不得损伤工程防护要求,钻孔深度不得超过 65mm,直径不得超过 15mm,间隔不得少于 10cm。安装施工不得使用重锤、风镐等振动较大工具,以免损坏相邻结构构件。

第十条 使用人责任。自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使用人,应按照相关程序向人防工程使用单位申请设施安装,并选定具有机电安装资质或电力承包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十一条 安装单位责任。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装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的相关操作规程、验收标准执行,妥善保护工程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造成破损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十二条 工程使用单位责任。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并配合安装企业或供电企业勘察现场,提供相关工程图纸,商

定停车区域内电源位置、管线走向及施工方案,并监督充电设施安装施工单位按要求规范施工。

第十三条 违规责任。充电设施安装使用过程中出现影响人防工程防护效能的,依法追究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充电设施施工单位等的责任。

第十四条 安全使用责任。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与自用充电设施使用人签订安全使用责任协议,做到安全使用。自用充电设施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应接受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和人防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后期处置。安装自用充电设施的使用人负责设施的后期维护。租赁车位到期或不再使用充电设施的,使用人按照安装前的约定处置。

第十六条 资料留存。人防工程内安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完成后,人防工程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将充电设施安装有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有:申请安装人登记资料;安装施工单位资料;线缆入户人防工程节点照片;线缆在人防工程内走向布置及固定照片;带充电桩的车位照片等)

第十七条 其他要求。人防工程安装使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参照执行。利用人防工程安装共用充电设施的可参照本《指引》。

第十九条 实施时间。本《指引》自2021年9月5日起实施。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类分级 执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1〕59 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燕山地区分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本市城管执法部门依法、科学、高效履职,持续提升执法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规范化水平,保障优化营商环境,市城管执法局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管理规定(试行)》,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经局第 15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施行。

请各单位、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和部门职责,认真做好贯彻实施。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反馈市城管执法局法制处。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1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类分级执法 工作管理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依法、科学、有效履职,提升城市精细化治理水平,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城管执法机关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开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分类分级执法是指城管执法部门结合不同领域、不同业态发生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况对执法事项进行分类,结合执法对象是否遵法守法、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对执法对象进行分级,并依法实施差异化执法措施的行为。

本规定所称执法对象包括本市行政区域内除自然人以外的个体工商户、法人、其他组织。

第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分类分级执法包括执法事项分类、执

法对象分级,以及信息归集、动态调整、管理利用等内容。

第五条 开展分类分级执法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包容审慎原则,坚持精准执法、规范执法,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引导执法对象自觉遵法守法。

第六条 对通过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部门移送等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落实“接诉即办”等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检查、依法依规进行处置,不在本规定调整范围之内。

市级以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极端天气等应急预案、新冠疫情风险等级防控措施等对特定期间的执法检查频次、覆盖面等有明确要求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执法事项分类

第七条 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结合执法对象发生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区分不同业态、不同执法事项,分类建立一般执法清单和重点执法清单。

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领域的业态、执法事项列入重点执法清单;其他业态、执法事项,列入一般执法清单。

重点业态和执法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对涉及一般执法事项的执法对象(以下简称一般执法对象),原则上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实施检查。

能够通过非现场完成检查的,应当探索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加强与相关部门监控设备共享,推动非现场执法,实施电子证据收集。

能够通过与行业管理部门信息共享掌握许可、备案信息实现非接触执法检查的,应当完善工作机制,掌握有关信息,提高执法检查的针对性。

第九条 对涉及重点执法事项的执法对象(以下简称重点执法对象),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合理确定完成执法全覆盖的周期,依法依规实行执法全覆盖,并可以根据季节因素、违法行为发生规律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重点执法事项涉及到不同层级城管执法部门共有职权的,原则上由下一级城管执法部门实施执法全覆盖,上一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实施抽查和跨区执法对象的检查。

第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气候、季节性特点、相关领域安全形势、违法行为发生规律等情况,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于每年3月底前通过本单位或政府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按照计划开展执法检查。确需在计划外开展专项执法检查的,应当报本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

制定执法检查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前,应当依托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查询执法对象分类分级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推行“综合查一次”,能够在一次检查活动中对涉及到的执法事项做到多项或者全面开展的,原则上应当整合检查

事项、合并进行,减少对同一执法对象非必要的单项执法检查。

需要联合其他不同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执法对象实施检查的,应当依托联合双随机抽查、“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机制在同一时间实施联合检查。

第三章 执法对象分级

第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综合考量违法行为性质、危害后果、违法行为发生频次、执法结果、信用等因素,对执法对象进行综合认定,按照 A、B、C、D 四级进行台账管理,实施差异化执法措施。

一般执法对象,根据认定结果分别纳入 A、B、C、D 四级台账;重点执法对象,根据认定结果分别纳入 B、C、D 三级台账。A 级实施减量执法,B 级实施常规执法,C 级实施增量执法,D 级应当在 C 级执法措施基础之上再加大检查频次。

第十三条 一般执法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 A 级:

(一)经城管执法部门检查或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核实后,未发现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对认定为 A 级的一般执法对象,实施以下执法措施:

(一)坚持无事不扰,通过在本级台账内开展双随机抽查,压减

日常检查频次,原则上每半年主动开展一次现场执法检查;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连续两年被评为 A 级的,可以在下一年度内免于对执法对象一般执法事项的检查。免检期满,重新按照 A 级标准实施检查;对存在违法行为的,按照 B 级、C 级、D 级相应标准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重点执法对象初始认定为 B 级。

一般执法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 B 级:

(一)经城管执法部门检查或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核实后,受到过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或者虽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但违法行为不属于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

(二)开业时间不满一年的。

对认定为 B 级的执法对象,实施以下执法措施:

(一)对重点执法对象,每季度主动开展的现场执法检查不少于一次;对一般执法对象,在本级台账内开展双随机抽查,原则上每季度主动开展一次现场执法检查;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根据违法行为发生规律和特点,前移执法关口,有针对性的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提示告知和诚信教育,引导执法对象依法规范经营;

(四)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公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第十五条 重点执法对象存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认定为C级。

一般执法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C级:

(一)经城管执法部门检查或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核实后,发现存在两次(含两次)以上违法行为,或受到过城管执法部门两次(含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的;

(二)经城管执法部门检查或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部门移送等案件线索进行核实后,发现存在一次违法行为,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构成情节严重的情形,受到过城管执法部门较重罚款行政处罚的;

(三)拒绝履行城管执法部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停工整治、停业整治、责令改正等决定或命令的;

(四)扰乱城管执法工作或暴力抗法的。

对认定为C级的执法对象,除可以采取B级执法措施外,还应当实施以下执法措施:

(一)对重点执法对象,每月主动开展的现场执法检查不少于一次;对一般执法对象,在本级台账内增加双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原则上每月主动开展一次现场执法检查;

(二)按照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从重实施处罚;

(三)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公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对符合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按照较长期限实施信用公示;

(五)根据需要,可以联合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等共同开展联合检查或进行约谈教育,督促限期改正相关行为,严格遵守城管执法法律、法规、规章。

第十六条 重点执法对象存在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认定为D级。

一般执法对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D级:

(一)存在违法行为且受到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二)违法行为损害公共利益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或涉及刑事犯罪的。

对认定为D级的执法对象,实施以下执法措施:

(一)每半月应当主动开展一次现场执法检查;

(二)按照城管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依法从重实施处罚;

(三)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要求,依法公示普通程序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信息,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四)对符合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管

理暂行规定》相关规定的,按照较长期限实施信用公示;

(五)行政处罚情况告知属地行业管理部门;

(六)根据需要,可以联合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行业协会等共同开展联合检查或进行约谈教育,督促限期改正相关行为,严格遵守城管执法法律、法规、规章。

第四章 分级认定和调整

第十七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建立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汇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执法信息,作为分级认定的依据。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根据在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上查询到的信息,对本单位、本部门辖区范围内的执法对象进行分级认定,认定结果应当在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记录;涉及不同层级城管执法部门共有职权的,由下一级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分级认定。

执法人员负责将依法履职过程中掌握的执法对象基本信息,以及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等信息录入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填录信息应当规范准确、内容完整。

第十八条 A级、B级首次分级认定以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前一年执法工作形成的信息作为依据;C级、D级分级认定以本规定施行后汇集的执法信息动态调整。

执法检查尚未覆盖的执法对象,暂时认定为B级,根据本规定施行后执法检查情况进行分级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同一执法对象既涉及一般执法事项又涉及重点执法事项的,分级认定后存在定级不一致的,按照执法检查频次较高的级别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依托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对执法对象分级建立调整、退出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分级可以逐级或者跨级进行调整。

从D级到A级认定,以一个自然年度内汇集的执法信息作为综合判定和认定分级的依据,于下一年度1月底前完成调整;从A级到D级认定,根据汇集的执法信息实时动态调整。

第二十一条 对认定为A级、B级的执法对象,通过本单位或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示。

对认定为C级、D级的执法对象,采取书面方式予以告知;书面告知应当包括执法对象被列入对应级别的原因、拟采取的执法措施,督促引导执法对象遵法守法。

第二十二条 执法对象对分级认定信息提出异议的,应当向作出认定的城管执法部门书面提出。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充分听取执法对象意见,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核实情况应当告知执法对象;确存在执法分级认定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二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针对执法分级形成的信息应当妥善保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外泄漏,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要求应当依法对外公示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将区、街乡镇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情况纳入城管执法系统监督考核范畴。

第二十五条 各级城管执法部门执法人员在开展分类分级执法工作中违反本规定或相关规定,存在不作为、乱作为以及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二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本规定中内容作出调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施行。

附件:1. 北京市_____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级执法告知书(略)

2. 北京市_____区 _____街道(乡/镇人民政府)分级执法告知书(略)

3. 重点执法业态清单(略)

4. 城管执法部门重点执法清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